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42號

聲請人 鄭鴻林 (即林斐端之繼承人)

代理人 陳光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9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昱萱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742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福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3-D2-01-0244808	1	1000